

臺南市政府辦理安平水景公園區段徵收計畫，未積極辦理抵價地標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標售得款 5 億餘元清償貸款，達成自償性開發之目標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前臺南市政府(下稱前市府)辦理臺南市安平水景公園區段徵收計畫，未依臺南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決議積極標售抵價地，經函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研謀改善，該局已函請業管單位辦理相鄰墳墓遷葬等事宜後辦理標售，得款 5 億餘元提前清償貸款，達成自償性開發之計畫目標。

前市府為使安平港成為全臺灣乃至東南亞第一個具親水環境、歷史文化豐厚之國家級歷史文化園區，以區段徵收方式，取得公共設施用地，開發歷史水景公園。經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計畫因未協調工務局等單位依預定工作進度執行，抵價地遲至 100 年 4 月始完成土地所有權登記，較預定工作進度 97 年 12 月延宕 2 年餘，且未依臺南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決議考量立地條件及未來前景，研擬合宜售價，積極辦理抵價地標售，致可標售土地面積計 27,191.67 平方公尺，迄 101 年 3 月底止，仍未標售，以償還貸款，增加利息費用約 1,004 萬餘元，嚴重影響開發效益；另前市府未協調相關局處配合辦理相鄰墳墓遷葬等事宜，以加速標售作業，經建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研謀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該局已函請民政局等局處辦理墳墓遷葬等事宜，並積極辦理公開標售，經統計 102 至 103 年 9 月底止，已標售 11,038.85 平方公尺，獲得 5 億 8,008 萬餘元收入，提前清償全部貸款 3 億 7,917 萬餘元，減少利息費用 227 萬餘元，達成自償性開發之計畫目標。



臺南市安平水景公園區段徵收後土地使用現況
(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)